

# 关于全区与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2021 年 执行及 2022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

## 一、2021 年莱芜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济南市政府批准，市财政局核定莱芜区（含莱芜高新区）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4.06 亿元。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 23.56 亿元。新增限额中，区本级新增 23.56 亿元，镇（街道）新增 0 亿元。

## 二、2021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1 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32.99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23.56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9.43 亿元。分级次看，区本级使用 29.21 亿元（新增债券 23.56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5.65 亿元），镇（街道）使用 3.78 亿元（新增债券 0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3.78 亿元）。截至 2021 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26.71 亿元，其中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96.76 亿元，镇（街道）政府债务余额 29.95 亿元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 号）等规定，2021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### 三、2022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

预计 2022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入 18.04 亿元。其中，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6.75 亿元，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11.29 亿元。预计全区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19.3 亿元，其中新增专项债券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6.75 亿元，用于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12.55 亿元。按照上述安排，以 2021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，加上 2022 年政府债务收入，减去 2022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，预计 2022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32.21 亿元。此外，2022 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4.38 亿元。

### 四、2022 年区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

预计 2022 年区本级债务收入 11.84 亿元。其中，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6.75 亿元，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5.09 亿元。预计区本级政府债务支出 12.4 亿元，其中新增政府债券区本级使用 6.75 亿元、再融资债券转贷镇（街道）0 亿元、区本级债务还本支出 5.65 亿元。按照上述安排后，预计 2021 年底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02.95 亿元。此外，2022 年区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3.15 亿元。